
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,诚信状况良好,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谷大可: 

徐海和: 

刘登清: 

2020 年 10 月 28 日